糾正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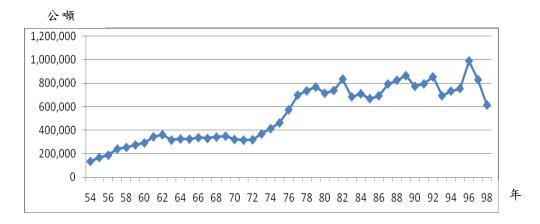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 被《J业极酬·行政况晨亲安只冒 貳、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適切開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似未能擬定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均未善盡職責乙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業經調查竣事。本案農委會核有下列疏失:

- 一、農委會未能適切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求之實情 ,即率予耗資共88億餘元同時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 漁港2處遠洋漁港之興建,致該2處漁港於86年完 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浪費國家鉅額 公帑,應深切檢討,引以為鑑。
 - (一)依漁業署統計資料,我國 54 年至 98 年遠洋漁業 漁獲量統計詳如下圖所示:



我國遠洋漁業漁獲量在54年為13萬公噸, 其後逐年成長,70年間更開始大幅成長,96年達 到98萬公噸之高峰後,連續2年下降,98年降 為61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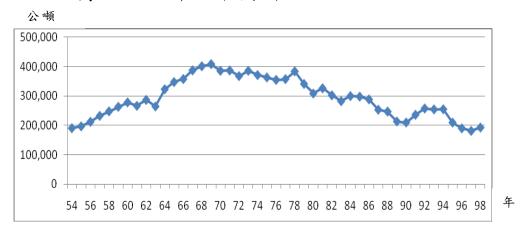
- (二)查農委會於 75 年補助臺灣省漁業局辦理「增闢遠洋漁港規劃計畫」,行政院於 77 年 11 月 4 日核定該計畫,在高雄縣興達漁港及臺南市安平漁港同時規劃增闢遠洋漁港係委託高雄縣府辦理 4 發包及管理,於 80 年 6 月開工,86 年 10 月完工,投入經費 70.9 億元,可供 5,000 噸以下與漁船 1,000 艘靠泊;安平漁港則委託臺南市院與理工程發包及管理,於 79 年開工,86 年完治辦理工程發包及管理,於 79 年開工,86 年完於,投入經費 17.5 億元,可供 2,000 噸以下遠流船 202 艘靠泊。興達漁港及安平漁港完工即閒置或低度使用,依漁業署 98 年報資料,20 噸以上船隻設籍於興達漁港 67 艘、設籍於安平漁港 5 艘,且船隻均未滿 200 噸。
- (三)經查,我國遠洋漁業作業漁場遍及三大洋,多年來作業及運銷方式大致相同,其漁獲物少部分提供國內市場消費外,大部分均直接外銷,且隨著造船技術進步及分工,遠洋漁船靠岸整補及卸漁之需求逐漸縮減,實可預見。依上述我國 54 年至

98 年各年遠洋漁業漁獲量統計,70 年代遠洋漁業 漁獲量開始逐年大增,由70年之32萬公噸倍增 至80年之71萬公噸,然縱然遠洋漁業漁獲量大 增,是否必然需要一次興建2處遠洋漁港,不無 疑慮。惟農委會顯未能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需 求之實情,僅率以紓解前鎮漁港壅塞現象為由, 即耗資共 88.4 億元同時辦理興達漁港及安平漁 港 2 處遠洋漁港之興建,上開 2 漁港均於 86 年完 工迄今已14年,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目前 亦均無千噸以上船隻設籍;而我國遠洋漁業漁獲 量自86年迄今仍大致呈現上升趨勢,即證明農委 會投入大量資源興建2處不必要之遠洋漁港,其 決策顯欠周妥。另依本院前調查安平遠洋漁港營 運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發 現,「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總經費30億元 ,其活化未見成效,惟目前仍欲繼續投資活化經 費,以避免閒置。本院履勘安平漁港時僅見空蕩 的港區,農委會漁業署多年來對資源閒置仍束手 無策,未見具體成效。核農委會辦理興建興達漁 港及安平漁港 2 處遠洋漁港相關作為,明顯失當 ,致該2處漁港於86年完工迄今均呈現閒置或低 度使用狀態,浪費國家鉅額公帑,應確實檢討, 引以為鑑。

- 二、農委會枉顧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計畫之周妥,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核有疏失。
 - (一)沿岸及近海 54 年至 98 年漁獲量統計分析
 - 1、沿岸及近海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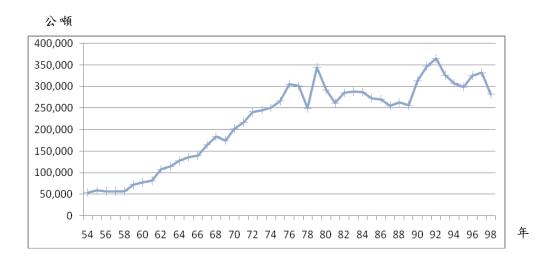
沿岸及近海漁業之漁獲量在54年為19萬公噸,其後逐年增加,至69年達到40萬公噸

之高峰,此後產量明顯逐年減少,至 98 年僅 19 萬公噸,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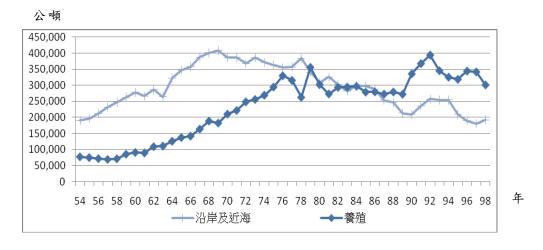
2、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包括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內陸養殖之產量高於海面養殖。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之漁獲量在54年合計為5萬公噸,其後逐年大幅增加,至92年達到36萬公噸之頂峰,至98年為28萬公噸,養殖漁業之漁獲量顯日益重要,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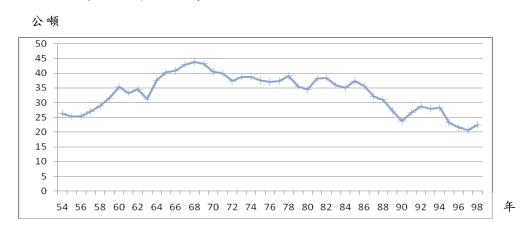
3、沿岸及近海漁業與養殖漁業之比較

茲將沿岸及近海漁業與養殖漁業 54 年至 98 年之漁獲量一併比較,沿岸及近海漁業漁獲量逐漸下降之勢與養殖漁業漁獲量之上升,即為明顯對比,詳如下圖所示:



4、沿岸及近海平均每艘漁獲量

以沿、近海作業為主之小於 20 噸動力漁船 及沿、近海之年漁獲量估算,平均每艘年漁獲 量在 54 年為 26 公噸,並增加至 68 年達到 43 萬公噸之最高峰,其後逐年下降趨勢明顯,至 98 年僅剩 22 萬公噸,如下圖所示:



(二)依前揭統計資料,沿岸及近海漁獲量在69年達到40萬公噸高峰後,此後產量明顯逐年減少,平均每艘小型動力漁船漁獲量亦在68年達到43萬分噸之最高峰後,逐年下降趨勢明顯,惟農委會竟對沿岸及近海漁獲量明顯下降趨勢之警訊,個勢,仍一再補助各地興建沿岸及近海漁船使用之漁港,其後陸續發生各漁港設施閒置情事,實不足奇。舉例而言,沿岸及近海漁獲量在80年為30

萬公噸,僅為69年40萬公噸之75%,漁獲量已 下降達 10 萬公頓,此時仍規劃及興建新竹坡頭 、臺南將軍及花蓮鹽寮等處漁港,共耗資高達 27.3 億元,然幾乎完全沒有達到預期目標。除漁 業資源逐漸匱乏興建漁港時機不當外,上述各漁 港另有規劃明顯失當或缺乏專業之處,如:新竹 坡頭漁港因國軍 52 年即在附近設有靶場,不利漁 船出入;臺南將軍漁港因忽略當地民情,原規劃 遷入漁船不願配合; 花蓮鹽寮漁港港址條件欠佳 且工程延宕,漁筏進出困難等。此外,沿岸及近 海漁獲量在 90 年再降至 20 萬公噸,僅為 69 年 40 萬公噸之半數,漁獲量亦較 80 年再下降達 10 萬公噸,政府仍同意由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 助辦理嘉義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再耗資 4.3 億元規劃及興建第三漁港,除完工後閒置外,相 關設施又遭破壞,再以1,694萬元修補,浪費公 帑,莫此為甚。本院履勘新竹坡頭漁港、臺南將 軍漁港、嘉義布袋第三漁港等處漁港,未見漁船 泊靠,國家投入30億元之資金幾乎無任何效益, 對漁民顯毫無實質幫助。農委會枉顧沿岸及近海 漁業資源已日漸貧乏,復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 性及計畫之周妥,致陸續發生漁港完工後即閒置 情事,相關作為,核有重大疏失。

- 三、農委會歷年來未審慎專業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 ,即耗費鉅額公帑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 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相關設施閒置或 低度使用,實有未當。
 - (一)依本院審計部查核意見,農委會歷年來未詳確分析評估與設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地方政府新設、維護、整修漁港相關設施,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7 日